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通過 (1) 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成員，概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王子敬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 38 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 16 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現時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王先生的資歷，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成員

董事會又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同日起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 林 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陳銘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 林 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陳銘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洪祖星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 洪祖星先生（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林 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銘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王子敬先生。